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 3、除息日：2013 年 7 月 26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 8 月 1 日

###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本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12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2 年度末期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由本公司统一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5日
- 2、除息日：2013年7月2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1日

###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3年7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总部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电话：0532-85713831

传真：0532-85713240

七、备查文件：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22 日